

对译与解读：严复《政治讲义》（II）

沈国威・郭玉红

<i>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i> , pp.30-52	《严复集》五，1250～1260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讲</p> <p>在上一讲中，我讲明了要考察的对象是什么。正如我们身边所看到的一样，人类总是隶属于某些特定的大的群体，这些群体以固定的形式组成，由政府这个发明来维持，被称作国家。现在来看十九世纪的欧洲，通过大量观察，我们会发现国家的数量并未减少。不仅如此，当我们通过已经不再使用的语言来观察两千年前人类的生活的时候，虽然会发现很多差异，但是在差异基础上，我们还会发现他们与我们之间有着许多共同之处。他们同样也生活在国家里，受制于政府。如果我们把眼光投向远离欧洲、从未受西方文明影响的中国，或者从未经历巨变的印度，我们也会发现政府和国家的存在。那里的先民也同样被国家和政府统治着。确实，这些古老、遥远的国度与我们熟知的极为不同。（p. 31）这些差异也不是我们能轻易理解的。欧洲的研究者和学习者，不但以司空见惯的心态对待东西之间的相似之处，甚至想当然地夸大这种相似性。他们想当然地认为世界各地的人类都像欧洲一样，有国王、贵族、政府。或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历史记录才会出现纰漏。比方说，近来有学者认为西班牙人关于墨西哥国家结构的记载呈现了过多记录者的先入观念。当我们思考出现这些纰漏的原因时，正如我们会发现各地的语言——班图语或中文与古希腊语或德语之间的差异比我们想象中大得多，我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会</p> <p>前会因为时太促，于吾人考求政治涂术，所与古人异者，尚未切实发挥。其讲义曾经刊列报端，诸公取而观之，足以补助遗忘。案前会所言，其紧要处，不外数条：一是政治与历史关系密切，所有公例，必从阅历而来，方无流弊；二是国家是天演之物，程度高低，皆有自然原理；三是国家既为天演之物，则讲求政治，其术可与动植诸学，所用者同。一切因其自然，而生公理，非先设成心，察其离合。凡此皆前会要旨。诸公于此三者，果克了然，前夕与会，可谓不虚。</p> <p>政治学之于国家，犹计学之于财货，故当先求知物。国家为物，所足异者，人类不谋而合。譬如我们古有封建，有五等，欧洲亦有封建、五等。吾古有车战，西人亦然。平常人每见各国之异而怪之，实则异不足怪，可怪者转是在同。于其所同，能得其故，便是哲学能事。今国家为物，既为人类所同有，其无有者，大抵地球贫瘠之区。如亚刺伯之游牧，苏格兰之山部。诸公能言其所以同有之理欤？</p> <p>然则我辈今讲政治，不当如古人之法，</p>

也会发现国家之间，即使是不同类型的国家之间，其差别也比我们所能想象的要大得多。然而，在地球上陆地面积较大的地区，尤其是土壤极为贫瘠的地区，如阿拉伯半岛或者中亚的沙漠地区以及一些山区，这类的国家结构相对较少。通常学者会认为，之所以在上述地区找不到国家这种结构，是因为用国家来形容阿拉伯部落或者苏格兰高地的宗族之上，是不准确的。

在进入课题探讨之前，确定我们是否应该遵守这一惯例，是十分重要的。（p. 32）“政治科学当然只涉及文明国家，我们不能期望将野蛮人或者未开化人类野蛮、混乱的结构形式归入政治科学考察范围。”我们可以这么说吗？当然这是政治科学书中常持的态度。我们非常熟悉的分类，所有关于专制和共和、贵族政治和民主政治，均不适用于生活方式奇异、盲目的原始部落或者未开化的族群。不仅如此，如果翻阅《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这本为大多数政治思想家提供模型的书籍，你会看到亚里士多德探究的对象只有本国盛行的、特有的国家形式。不仅未开化的群体，就是那些非城邦国家，他也几乎只字不提；或许，我们应当这么想，他对“政治”这个词有着比我们更严格的规定。这样一来，就不能称之为关于国家的科学，而是关于城邦的科学。

但是，在我看来，这种排外的、把我们不赞同或者厌恶的机构形式狭隘地剔除的课题研讨，并不适合我们所选择的归纳性方法。对那些寻找理想国家的研究者来说，（p. 33）最最文明的国家也明显不能满足他们研究要求，所以即使是扫一眼那些未开化的国家自然也被看作是浪费时间了。但是我们已经决定，至少是现在，不再寻找理想国度，也不建议在这么早的阶段对研究对象国家做出评判。我们致力于以同样单

但就本已所属之国家言之，亦不宜但取一切文明之国家言之，而置蛮夷社会于不论。夫论政治，但取已属之国家，此法不独中国古人用之，即西国古人言治，最早如柏拉图、雅里斯多德，无不皆然。如政治学西名波立狄斯 Politics，此名即雅里氏所立者。其中所论，皆当时希腊所现行市府体制。其所分之独治 Monarchy，贤政 Aristocracy，众治 Polity，亦皆就市府之所有者言。十八世纪以前，西人言政，无出其范围者。时至今日，政法不同，决非雅里氏之说所能尽。是故仅就本国，及但取文明国而论者，其内籀之所资已狭，立例恐亦不精。而天演阶级，亦恐难见，不如通而论之为愈也。

总之，吾人考求此学，所用者是天演术，是历史术，是比较术，是内籀术。故古今社会，但成团体，便是吾人所不弃者。非若前人所为，但举最上法式而言，而置每下愈况者于不顾也。是如动植学家，凡是草木飞走，皆当征验。至于分别之余，且将见程度高者居其少数，而程度低者常居其多数也。

然而区分类别，其界画又不可不严。盖既称国家，则必有国家之实。而所谓国家之实，必细论详审，而后得之。夫谓同国之民，无异同种，而国家即可作种族观者，此其说误也。试入英、法之境，其中非种之民，不可数计。而英、法国家，可于其身，责取无穷之义务。然则国非种族明甚。但将谓今之国家，无分种族，直无

纯的观察来区分、整理不同类型的国家，像林奈在植物研究、居维叶在动物研究中的做法一样。既然已经选择这种方式，我们就不能再试图把我们不喜欢的国家排除在外，正如一个自然研究者不能把人人轻视的杂草或者害虫排除在外一样。相反，在对政治有机体的进行分类时，我们应该对与我们自身最不相同、我们最不认同的有机体保持开放的态度。类比植物与动物，我们会看到有机体既有高等也有低等。让我们来看一下动物的分类。当我们使用“动物”这个词的时候，尽管我们隐约知道严格来讲还有其他低等的有机体也属于动物界，但我们通常想到的是高等动物的一种，一条狗、一匹马或者一头狮子。当以真正的综合性原则来分类的时候，我们会发现所有我们熟悉的物种，所有看起来完全可以称得上是动物的，(p. 34)却只是动物界四个分支的其中一支。事实上，动物界的另三个分支用来涵盖奇异的、较为陌生的有机体，动物分类法的一个重要原则是有机体初步进化或者已经完全进化。它们，比如一些奇异的昆虫、花朵状的软体动物或者海绵动物，与公认的动物几乎不存在外在相似性。设想一下，如果政治有机体也是以同样的方式分类的话，那么亚里士多德所描述的国家，甚至所有近代欧洲的国家，只占总体数量的一小部分，而那些我们不甚熟知的国家，那些现有书籍中倾向于作为未开化的，而默默加以忽略的占比则要大得多。

但是这种归纳性的方法，虽然略欠严谨，但也应该跟其他方法一样严格。它不会将不好的或者粗鄙的研究对象排除在外，同样也不会将看似非常适合、但调查发现并不属于政治学现象的研究对象包括在内。动物学家收集所有动物，但是并不包括那些非准确意义上的物种。在这个原则 上，由开化程度最低的部落或者宗族组成的最原始的族群，同古罗马和近代英国

异商业之公司，以保护利益而后合。且其为合，纯由法典，无天属之可言，此其说亦非。盖今之国家，一切本由种族，演为今形，出于自然，非人制造。然则国家非非种族又以明矣。惟其非种族，非非种族，故虽今世文明大进之国，言其形质，实与古时草昧者同科。何则？当日草昧种人亦是大众聚居，生死相守之团体。其为战也以众，其为治也以众，且其中亦不尽同一血统之民，以有奴虏降人，有占藉，其非种族，非非种族，亦与今日之诸国同也。

前会讲义所发明者，有最要之公例，曰国家生于自然，非制造之物。此例入理愈深，将见之愈切。虽然，一国之立，其中不能无天事、人功二者相杂。方其浅演，天事为多，故其民种不杂；及其深演，人功为重，故种类虽杂而义务愈明。第重人功法典矣，而天事又未尝不行于其中。即今两国之人，常以种异，辄生齷齪。而英、美交情，终较他族为笃。当一千八百十五年《维也纳条约》更定欧洲各国土地之日，日耳曼让波兰与俄，而取沙逊尼及来因诸小部以开霸基。奥国弃其北部，而取偿于意大利，终以失策。何以故？德之种纯，奥之种杂也。凡此见种族之异，深入人心，虽有大同之世，殆未易泯。又虽天事至多之日，如古之行国，蒙古、金、辽，徒用宗法，亦不逮事，必有人焉，为法典辅之，而后有立，足以争存于物竞之后。合二者言之，人之合群，无间草昧文明，其中常有一伦，必不可废。此伦维何？君臣是已。

一样，都值得我们关注，只要二者属于同一类别。或许我们一时会质疑这些粗鄙的族群与文明国家是否真的有相似之处。（p. 35）没有学者试图用“国家”这个词来称呼他们，或许仅仅因为他们在任何意义上的都不是国家，而且与所谓的国家并无任何相似之处。现在我们来思考一下这个问题。

在第一讲中，我曾指出一个看起来新奇、亟待研究的基本事实，即人类把自己看作是一个部分，归属于一个紧密的、庞大的组织，一个大于家庭的团体。看一下现代的英国人。他可能碰巧没有英国血统，但是我们仍然相信，如果需要的话，国家可以征用他的这一切。同样，英国人之间的这种联结可能不单是血缘，甚至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跟血缘无关，但却不是完全与血缘无关；大体上，英国人认为彼此之间是有近亲关系的。英国这个国家或许在某种程度上，是基于共同利益组成的，但绝不单单是一个由投资者自愿组成的公司，而是一个扎根于家庭形式、并非人为筹划，而是自发成长为今天的样子。现在，虽然国家这种现象看起来已经得到普遍、高度的发展，不能否认的是它在大的特征上跟最原始和最未开化的部落存在着相似性。（p. 36）因为后者也是一个大的组织，也有生死相依的成员，他们会为它而战，也会为了它的利益而争论不休。同样，在部落当中，我们也常会发现个体与整体或许并无血缘联结；他们或许是后来获得解放的奴隶，或许是被领养的外部成员。从整体上来讲，部落是家庭的扩展，是更大规模的族群。

简言之，把最成熟的国家和最原始的部落进行比较，你会看到二者虽然构成不同，但有着相同的特征。国家更多是基于精神意志，而部落更多是基于自然本性。前者主要受自由意志和智慧创造影响，后者受血缘和亲属关系制约。即便这样，国家也没有跟族群绝

君臣者，一群之中，有治人，治于人者也。而出治机关，是谓政府。有群斯有君臣矣，而所谓君者不一体；有君臣，斯有政府矣，而所谓政府者不一形。此五洲治制所由樊然异也。我辈自束发就傅以来，所读书自《三字经》至于二十七史，几无往不闻君臣之义。以其耳熟，遂若无足深言，无可思忖也者。然须知只此二字之中，一方出令，一方听令，志气之行，往往起于一人方寸之中，而千百万亿兆之举动行止视之。凡历史中一切重大之事，凡人道所以为苦乐者，悉由于此。故政治学者，生人至大之学。而政治学所治无他，亦惟此政府之千变万化而已。今夫人相合为群，此群群之中，所相同而可论者众矣，乃今悉置不论，单举政治一门，而为之公例曰：凡是人群，莫不有治人、治于人之伦理。治人者君，治于人者臣。君臣之相维以政府。有政府者，谓之国家。此四条之公例，非从思想而设之也，乃从历史之所传闻纪载而得之，乃从比较而见之，乃用内籀之术，即异见同而立之。故曰：吾所谓政治之学，乃历史术，乃比较术，乃内籀术也。东西先儒，言政治者，颇不尽由此术。彼之问题，与吾辈不同，系问人既合群之后，所相维系，以何者为最优？故其所取，往往在文明之国，而弃草昧之群。吾人为此，眼法平等，所求者不过其国家，其形质，天演之程度，与之演进之定法耳。惟吾意不薄草昧而厚文明，故其视国家也，亦与前人异。前人以此事为文明之所独有，故

缘，亲属关系仍有很大的影响，本世纪的民族主义者运动就是鲜明的例子。另一方面，从各处所能收集的信息来看，部落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一个国家。严格的家庭结构经常出现不足，需要更多人为设置来补充。因此，除了亲属关系以外，还有一个共同点将最原始和最成熟的组织连在一起——政府。这里，构成或许出现差别，这也是产生不同类的原因，(p. 37)但是共同特点是不变的，这是构成类的统一的立足点。我们对命令——服从这个设置已经非常熟悉，熟悉到视而不见的程度，因此没有给予它应有的关注。然而，这个简单的设置，是个体意志决定个体本身及集体行为的依据，是人类历史几乎所有重要事情的基础：因此，就像我之前所说，政治科学也可以称作是探究政府——这一现象的科学。

那么，这就是政治科学作为一个直白的归纳性体系的第一个特性。首先，把野蛮与文明的区别作为不相关因素放在一边，对所有以政府为原则组成的政治组织、社会结构给予客观的考察。这一点，即便是有着最广阔视野的历史思想家们也没能始终如一地坚持。他们当中很多人只是部分地舍弃了传统的教条方法论。他们或许比 18 世纪的学派少了些排外性，准备好了去看中世纪文化思潮好的一面，去领会甚至过度领会了那些曾被轻视的政治生活形式。但是我现在跟你们提到的体系要更进一步，因为它根本不去判定现象的好坏、粗鄙与否，(p. 38)只是试图通过观察和归纳，找到尽可能多的国家本质及发展规律。为了这个目标，我们接受所有事实。那些腐败的、病态的现象，诚然没有与健康的现象共同的观察点，但是他们本身也有特有的、另外的观察点。唯一不重要的事是那些没有新意，只能作为多余的佐证证实我们已经熟知的东西。

其视政法本于人为，犹之六书、文字；吾人视之，则犹语言，非人之能为言也，乃人之不能无言也。文明之语言胜于草昧远矣，顾不得谓草昧者为不能言。草昧亦有君臣，故草昧亦有政府。政府同而所以为政府者大殊。吾今欲进而论之，意将由吾意中设最美之目的，以后递验古今所有各政府，几人达此目的，几人未达，而后治乱盛衰有可论乎？顾此法前人多有由之，即其所谓最美目的，真不胜其繁也。

试举论之，则或曰国家所以抑强扶弱，杜奸欺，锄顽梗者也。或曰所以持人与人相将之公道，而平其不平者也。或曰所以御外侮而以存其群者也。或曰所以达一切众祈之目的者也。或曰所以扶植民德期于刑措郅治者也。或曰为最多数之人，求最大幸福者也。而最后一家，知种种目的，往往徒存虚愿，则斂其辞曰：为国家者，但能永其秩序治安，而真能为民保性命财产足矣。至于扶植民德，演进文明，此事任民自为可也，不必为大匠斫也。其为殊异如此。

彼盖不知有二问题之异。一曰既立国家，宜以何者为目的也。一曰历史所前之国家，尝以何者为目的也。夫讲政治，而问国家宜以何为目的，谁曰不宜，谁不知其所关之重要。但当知此第一问题与第二问题，绝然殊异。且自吾党言之，其第一问题竟是无从作答。盖国家即有目的，亦是随时不同。古之所是，往往今之所非；今日之所祈，将为来日之所弃。假有以宋、

一旦我们摆脱了那种观点，不再把未开化的部落和宗族视为是粗鄙的、不值得关注的，我们便获得了一个多多少少不同的国家视角。以前，我们自然而然地以为国家，既然是文明人类特有的，应该像写作艺术一样，本质上或多或少属于发明；但是，现在我们认为它们更像语言，也就是说，虽然呈现出来的智慧有着无尽的差别，但是在人类聚居的地方，几乎都统一、普遍地存在着。各处的人类都隶属于一个可以称之为国家的东西，受制于一个可以叫做政府的东西。那么我们如何处理这种普遍的现象，如何展开调查研究呢？是首先就国家存在的目的设定一个大的前提吗？这是过去很长时间以来惯用的做法。国家的存在是为了镇压暴力、保护弱小的、对抗强势的；(p. 39)是为了人与人之间的公平，是为了区分；是为了保护家园免受外来入侵。它的存在，事实上，是为了实现我们为国家构想的任何目标。有一个学派特别强调应该从一个崇高的、高尚的视角去探讨国家的功能。国家的存在应该是为了道德、或者人类的幸福，不论这种幸福是以何种形式呈现。另一个学派选取了一个略微谦逊的视角：他们认为国家要以维持秩序、保护财产为宗旨，道德的宣传应该由其他机构承担。

经常有一些有高度的、重要的论题陷入老套、冗长的讨论，上述关于国家目的的探讨就是其中一例。这种讨论掺杂着党派政治、被强加政客们迫切需要的崇高，但终因没有提出确切的问题，而讨论不出任何结果。我们想要知道国家应当以什么为目标？还是国家实际上是以什么为目标？第一个问题是非常合理的，也是很重要的，但是与第二个问题完全不同。可以说要为这个问题找到一个通用的答案，一个从抽象概念的国家直接推论出的答案，是超乎想象的。国家现在应当以什么为目标跟古罗马、斯巴达、波斯、印

明政策，施之汉、唐，或教英、法，为当年之希腊，罗马者，此其为谬，不问可知。故吾尝谓中国学者，不必远求哲学于西人，但求《齐物》、《养生》诸论，熟读深思，其人已断无顽固之理，而于时措之宜，思过半矣。

吾党今日，姑勿问国家之目的为何，且与观察事实，而问所已见于历史者为何等。果使从吾此说，将数时之后，自不敢发此等空论。不见彼治生理动植诸学者乎，一人一兽一草一木之生，方其治之，未尝问此人此兽此草此木以何者为目的也。固知国家为物，在天事人功杂成之交，不得纯以人兽草木为拟，顾其中有纯出自然而非人力所能及者。故其存立，天运司之。天运之行，无目的也。故斯宾塞诸公，以国群为有生之大机体，生病老死，与一切之有机体平行，为之比较，至纤至悉，惜非此时所能详述。诸公须知，欲社会进退，一切听命于人为，此境不知何时可到。但今所可言者，必社会中文明人愈众，此等分数愈多。若我中国今日之众，其中识字之民，十不得一，则一切全在气运中流转，能者当事，仅能迎其机而导之耳。

治他学易，治群学难。政治者，群学之一门也。何以难？以治者一己与于其中不能无动心故。心动，故见理难真。他学开手之事，皆以分类为先。如几何，则分点、线、面、体、平面、椭圆。治天文学，则分恒星、行星、从星、彗星。政治学之于国家，何独不然，雅里斯多德之为分也，

度等的国家目标，或应有的目标，很有可能是完全不同的。（p. 40）

我认为我们应该暂时停止寻找国家应当呈现的形态、应当有的目标，而是通过单纯的观察来思考国家一直以来是怎样的。当我们这么做的时候，尤其是当我们去留意更为原始的国家形式的时候，我们肯定会怀疑自己是否应该随意地就国家目的发表看法。我们不会讨论一棵树或者一个动物的目标，当然国家跟树或者动物不同，它并不完全是一个自然产物。但是它在某种程度上是自然产物，这里国家作为某种程度上的自然产物必须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不考虑国家的目的。不仅如此，国家的发展开始受人类意志影响很久以后，仍然不断需要人类智慧，促使国家如此的是本能。所以只有那些高度成熟的国家和由现代人构成的国家，才能用抽象方法来对待，才能用理论标准来对照、衡量。但是如果这个方法不能尽如人意，我们应该采用那些方法呢？我们怎样才能将历史和观察得来的大量事实整理成体系呢？

对于那些我们能够冷静思考的学科，因为它们不会即时影响我们的利益或者触动我们的情绪，所以科学研究的第一步是对研究现象进行类别划分。在每一门科学之初，都要进行一些分类。（p. 41）欧几里得是从对线、三角形、四边形、曲线等简单现象的分类开始研究几何的。天文学家对天体进行了有限的区分：恒星、行星、卫星和彗星等。显然，政治科学也需要进行类别划分。某些政治分类的术语非常有名。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共和政体等是大多人知道的几乎所有的政治科学知识。

但是也有一些科学初期的分类工作并不如天文学和几何学那样容易。当研究对象是植物或者动物时，分类工作如此艰巨、繁重，几乎到了需要一门独

有独治、贤政、民主等名目。此法相沿綦久，然实不可用。分类在无生之物皆易，而在有官之物皆难。西国动植诸学，大半功夫存于别类。类别而公例自见，此治有机品诸学之秘诀也。由此言之，正不知类别国家为难为易，诸公试为我猜之。

类别有生之物，所以难者，以其物大同而又有无穷之别异。常语谓形体心性，无两人正同者，此言确矣。而形体心性，亦无有两人悬隔者，此言亦确。人类如此，动植亦然。是知同类之中，其品格同异相杂，言异方同，言同方异，如此者莫若生物。无生之物，如金石水土，从无如此者。乃至形上之物，更无如此者。故形上诸物，别识最易，而无生之物次之，有生之物皆难，而机体愈繁者，其类别愈不易。然则欲知国家为物之类别难易，当先问其为生物之有机体否。今请先明，何者为有机之体。

按“有机”二字，乃东文取译西文Organism。其字原于希腊，本义为器，又为机关。如桔槔乃汲水之器，便事之机关。而耳目手足，乃人身之器之机关，但与前物，生死异耳。近世科学，皆以此字，命有生者。其物有生，又有机关，以司各种生理之功用者，谓之有机体。不佞前译诸书，遇此等名词，则翻官品。譬如人为官品，以其在品物之中，而有目为视官，有耳为听官，手为司执，足为司行，胃为消化之官，肺为清血之官，皮肤为出液之官，齿牙为咀嚼之官，百骸五脏六腑，无一不

立的分类科学的地步。例如，植物生理学研究植物的生命活动规律，而植物学主要是对植物进行描述、分类。18世纪，林奈分类体系诞生、备受欢迎，然后为安托万·罗兰·德朱西厄及其他后继者的自然体系所取代。这说明，单是分类就会出现很多困难和错误，需要用更高的心智，规律的发现更是如此。（p. 42）动物学与动物生理学十分相像（所以不需要加以区分），但是这种现象只在特定的科学领域才出现。因此，这个问题启示我们，在国家学的研究当中，是期待能够迅速、轻松地进行分类呢？还是要预备好处理严峻的困难呢？

从植物学和动物学的分类，我们可以看到它们处理的都是同类现象即生命有机体。我们可以推测对生命有机体的分类一定尤为困难。我们立即可以看到这种推测的真实性。因为生命总是以各种有机体形式来呈现，而这些有机体形式有着惊人的相似性，但是同时又存在着无穷的、几乎难以描述的差异性。我们说“没有两个人是完全一样的”。确实如此，但是另一方面没有两个人是完全不同的。人是如此，动物、植物亦是如此。这种相似性与差异性的无限混合是生命有机体特有的现象。无机化学的物质之间并无相似性，数学的抽象概念之间更少。正因如此，这些科学并不存在同等的分类困难。因为分类之所以困难，正是因为无尽的复杂个体、不计其数的差异，却只有少数类别与之对应。（p. 43）我们可以进而推测与生命有机体相关的科学会出现分类难题。那么，国家是否是生命有机体？

我们来考虑一下 *organism*（有机体）的涵义。*organism* 源于希腊语，原义为 *tool*（工具），从语源上来讲，意思与 *machine*（器械）相仿，即组合工具。但是在英语里，*organ*（器官）和 *organism*（有机体）

有其形矣。有形即有其用，此两间品物中，机官之最为茂密完具者也。官品云者，犹云有官之品物也。有机体云者，犹云有机关之物体也。禽兽之为官品，与人正同，特程度差耳。故曰，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降至昆虫草木，亦皆官品。如一草，其中必有根荄，为吸收土膏之官；必有皮甲，为上布水液之官；叶司收炭吐养，花司交合结子，是官品也，是有机之体也。官品、有机体二名，原皆可用，然自不佞言，官品二字，似较有机体为优。盖各种木铁机器，可称有机之体，而断不可称官品。然则“官品”二字，诚 *Organism* 之的译矣。

乃回视非官品物，则又如何？譬如一拳顽石，随指二部，羌无异同。即有异形，必无异用。去其一部，亦未见其非完体，不若官品，毁一支部，其生即伤，甚且因之得死。此二者之异，大可见也。

今试言国家，则其为官品之列，不必待深辨而可知。盖国家为物，非聚一群人民，如散沙聚米，便足当此名也。将必有分官设职，部勒经纬，使一群之中之支部有相资相待之用，而后成为国家。肢体不具，不可以为成人；法制不张，不可以为完国。所可导者，此理在西国，自天演学兴，而后其义大著。而吾国则自唐虞上世以来，若已人人共喻。试读明良喜起之歌，曰“元首”，曰“股肱”。更读《灵枢》、《素问》，则人身内部，自黄帝以来，即名藏府。藏府，政界中物也。而吾身所有，乃与同称。他若喉舌心膂之喻，体国经野

通常用于指代活的而非机械的器物。因此，一把钳子作为一个工具或者器械，是可以用来拿东西的；而手，虽然有同样的功能但是因为是活体，所以可以称作是器官。近来的科学的研究突出生命这样一个特征，即如果物质有生命特征，那它就获得了一种叫做结构的东西，这意味着物质内部不同部分有不同的能力，承担不同的功能，每一部分都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一个有生命的工具或者说器官。

举例来说，像石头这样的无机物，它的一部分跟另外一部分一样，或者少数部分不一样，功用却是一样的。但是一个有机物，比如说一只动物，是一个复合体，不只是由部分组成，而是由器官也就是工具 tools 组成。这些工具独司其职，确保有机体整体的利益——眼睛用来看，脚用来行走等等。

而这也恰恰是国家的特点。（p. 44）一个国家是由许多人有组织地构成，而非群众随意的聚集而成。适用于生理结构和政治结构的科技术语是可以互换的，“结构”一词的本义同样的适用于两个领域。我们说人是国家的一个成员。这里的“成员”（member）是什么意思？是“肢体”（limb）的意思。我们说眼睛或者耳朵在运转。那么运转(function)又指什么？运转是一个政治术语，指的是公职部门履行职责。这些释例显示人们很早就本能地察觉到分化与选举之间的类比，前者促使生理主体产生不同器官（分担生理功能），后者帮助国家赋予特殊的人或者阶级专门的职能。李维（*Titus Livius*, 公元前 59-后 17, 罗马历史学家）或莎士比亚的著作中提到的寓言《肚子和它的器官》，还有柏拉图在《共和国》、《圣保罗书信》等大家熟知的文章中，讲述的是同样的道理。圣徒保罗说身体不可有分裂，柏拉图说，“我们不说‘手指有痛感’而是说‘一个人手指那里痛’，所以在国家

之谈，盖吾古人之知，视国家为有机体，为官品久矣。是故天演最深之群，其中部分殊别，而亦各有专司。秩序分明是为礼，和同合作是为乐。彼西人有此，不独国家之大、朝廷之尊为然。下至一乡一邑之中，一旅一城之内，一银号一兵船，其中莫不有如是之组织部勒。其制立者，而后其事举。而其为如是之事者，其语曰 Organization。此意犹云取无机之体而与之以机，即无官之品而赋之以官，得此而后，其物其众有生命形气之可言，内之有以自立，外之有以禦侮。其物之生理，乃由此而发达，有以干事，有以长存于天演界之中。且有此之后，其团体之立，无异一身。故柏拉图言，人不当云吾指痛，当云吾身之痛在指，不当云民有饥溺，当云国有饥溺受之以民。诸公得此，可以悟合群之义矣。吾国自无此种郑重名词，遇此等事，但云定立章程而已。虽然，部署机关是一事，定立章程又是一事，不可混而同之也。

固知人身国体，二者亦有不尽相似之处。然国家为官品之大，则可断言。既为官品，则类别之难，将不下于诸生物。诸公骤闻此语，或致惊疑，将谓国土寥寥，何至诡质殊形，难分如此乎？则不知此日大地所有国家，言其大体则多同，审其内容者，皆不类。又况四五千年中，东西历史之所载者，禹不能名，契不能计，不仅草木禽兽然也。盖国家犹生物然，往往骤而视之，见其同矣，及乎考其演进，察其机关，其相诡真无穷尽。则当区以别之之

层面。我们不说‘有人在受苦’，而是说‘国家里有人在受苦’”。

我们也不可过度重视这种类比。生理主体与国家组织之间有相似性，同样也有差异性。（p. 45）不过，它不只是一个假想的、修辞的表述，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类比。无论如何，二者之间的相似性都足够我们预测，政治学可能会遇到跟生理学同样的分类困难。我们看到的现在世界各地的、或者历史长河中的国家，跟激发了林奈和居维叶分类天赋的动物和植物一样，有着令人迷惑的差异性和一致性。虽然有一些大的不容忽视的类别，但是同时每个国家各不相同，而且内在构成数目众多，这给无尽的细微差别提供了存在空间，因此，我们被迫不断细分，很多时候不知所措，不知道如何对某些个体进行归类。

我必须承认，我认为从亚里士多德而来的，目前仍为几乎所有人承认、接受的，显而易见的分类仍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来思考一下亚里士多德的分类。它告诉我们组成政府的人数不同，国家也不同，这里可能由一个人、少数人或者很多人组成。因此，我们有三个分类，现在通常称之为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共和政体。你们都知道，亚里士多德承认这三个名为君主政体、（p. 46）贵族政体、共和政体类别是正统的，然后他又引入了进一步的区分，给每一个类别设置了一个变种。变异了的君主政体是僭主政体（Tyranny），变异了的贵族政体是寡头政体（Oligarchy），变异了的共和政体是平民政体。我觉得很奇怪的是，虽然自亚里士多德时代以来，政治学的一切都发生了变化，我们面对的国家对象也跟亚里士多德所能看到的城邦截然不同，但是我们却认为他的分类是充分的。在我看来，我们的政治学探讨，仍然使用甚至是局限于这些简单的类别。一些派别还在

顷，不得不于部族之外，递于州家，且得一国制，竟不知当属何派者，时时有之。诸公若治此学，当自见也。

既云分类，则请举最古分类而言之。希腊诸子言治之书，其最为后来人所崇拜者，莫如雅里斯多德之《治术论》。其分治制，统为三科：曰独治，蒙讷阿基；曰贤政，亚里斯托括拉寺；曰民主，波里地。独治，治以一君者也。贤政，治以少数者也。民主，治以众民者也。三者皆当时治制正体，然亦有其蔽焉者。独治之敝曰专制，曰霸政，曰泰拉尼 Tyranny，亦曰狄思朴的 Despotlc。贤政之敝曰贵族，鄂里加基 Oligarchy。民主之敝曰庶政，德谟括拉寺。其为分如此，顾名词沿用，至今有大异其始者。譬如贤政，乃当时最美之制。而法国革命之日，亚里斯托括，几成痛心疾首之名词。而鄂里加基之名，又置不用，实则今欧洲所呼为亚里斯托括者，乃希腊所訾为鄂里加基者也。又近世之人，几谓德谟括拉寺为最美后成之制。而在当时，则并非嘉号。今之所谓德谟括拉寺者，乃古之所谓波里地也。其美恶易位，有如是者。倘求其故，自是当日少数贵族主治，以美名自呼，而加主张民权之众以恶谥，称用既久，小民不加深考，循而用之，人意之中，同名异实而美恶乃异位矣。

不佞举此，乃著西人治制分科之常法，明其所由来，并溯变称之事实。虽然，此学日精，雅里氏旧有分法，实为无当。又俗人不知当雅里氏时代，希腊但有市府国

就君主政体与非君主政体（他们称之为共和）、贵族政体和共和政体争论不已：我们追随亚里士多德，尽管亚里士多德，事实上，认为贵族政体是最好的形式，把平民政体归于变态政体，而我们认为平民政体是最终的理想，亚里士多德式的贵族政体已经过时了。

亚里士多德会有这种划分是不可避免的，他一方面在波斯和马其顿看到了《荷马史诗》中提到的君主政体统治，而在希腊本土他则看到了当代共和政体和寡头政体的强烈对照。近代欧洲国家更加复杂、难辨。如果选择一个近代国家，(p. 47) 来探究它是由一个人还是少数人，抑或多数人来统治的，通常很难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直白的答案。我们是什么人，怎么可能找得到政府职能是否是由一个统治者、一个或多个团体来承担的呢？亚里士多德并没有考虑这样一个问题。波斯的国王、马其顿的菲利普或者亚历山大，并没有真正与任何团体共享统治权；在雅典，没有个人或者小的团体可以与公民大会相竞争。近代世界各地则与之不同。英国宪制，正如过去英国立宪者所吹嘘的那样，是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共和政体三合一的美妙结合体，它保留了这三种政体的精髓、去除了其弊端。本世纪自从欧洲大陆各个国家引入民众机构之后，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或许，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以同样地吹嘘。各个地方，甚至是美国，政府职能都是由君主、少数人和民众来分担。英国虽然称为君主政体，但是除了君主，它还有上议院和下议院。意大利、普鲁士、比利时、荷兰、西班牙和葡萄牙都是如此。法国和美国自称民主共和国，但是二者除了众议院之外，(p. 48) 都有一个人数较少的参议院和最高元首。美国参议院跟英国的上议院相比，美国总统跟英国君主相比，毫无疑问有着更大的权力。

家 Citystate，壤地极小，如吾古之州蓼毛町，但系独立，并无所奉之共主耳。若今世国家，则可谓邦域国家 Country state，壤地广远，人民众多，不可同日而论也。但雅里氏至今，所犹为政治家所崇拜者，因其书所立大义，有历古常新而不可废者耳。

想雅里氏之分政体为独、少、众三科，当彼之时，自一切征诸事实，不同后世空谈。如专制独制，有北之马基顿，东之波斯。而巴尔干半岛之南，与海中小岛，各各独立国家，政权或操之少数，或散之庶民，是以分如彼。假使雅里氏生于今世，吾不知彼于诸国，欲为类别，又当如何？今假有人问仆，意大利依雅里氏分类，系何种国家，为独治乎？少治乎？众治乎？吾真不知如何置对。盖意国政令所出，不止一王，尚有他部，分其法柄。此种治制，雅里氏之时，固未尝有。未尝有，故为所不知。正如周、孔之法，所不可尽行于今者，亦以今世之事，多为其所未经耳，非薄之也。当时波斯只有一王，至尊无对。马基顿名王亚历山大，行令立法之际，虽尝咨诹臣民，顾无上治权，未闻其国另有何人何部，与之分执。如今西国也，至于雅典，则一切法政，必由国会 Ecclesia 额克勒赎，亦未有一人或少数之人分其权力。后世与古大异，在取三者，杂而用之。故柏来斯敦 Blackstone 谓英制一王二议院，鼎足治国，收三制之长，而无其敝云云。然而时至十九世纪，欧洲各国，几于无一不然。英伦至今，犹名独治，而有二议院分

那么我们应当把这些国家归入哪类呢？学界通常认为英国是君主政体，美国是民主共和政体。这种说法至少意味着在英国，君主虽然不是专制，但是权力却比少数上层阶级或者民众大，甚至比美利坚合众国的任何一任总统都要大。事实却是相反。英国的君主权力比民众要小得多，也绝对比美国的君主即总统要小。我认为既有的分类并非无用，至少告诉了我们事实的反面。¹

事实上，虽然我们沿用旧有术语但是却不采用其固有意义，而是以一种隐喻的方式在使用，这种方式是任何一个力求精准的研讨都无法容许的。我们无疑可以下这样一个结论：即在一个给定的国家，不管有什么样的政治机构，只要主要的影响力是源于群众，（p. 49）或者一个阶级，或者某些有影响力的人，我们就可以暂时、通俗地称之为民主政治、贵族政治或者君主政治的国家，但是我们不能以为使用这些术语的隐喻义就是对旧有分类的承继。旧有分类需要在其本义上使用，它指代的是一个国家公认的机构，而不是透过表面可能观察到的隐藏的影响力。如果我们要寻找这类影响力，并且把它们看作是决定国家特征的因素，我们使用的就是一个完全不同的、新的分类标准，即便我们沿袭了旧有的术语。

但是如果我们按照应做的那样，使用这些术语的本义，那我想我们会发现旧有分类几乎无法使用。以罗马为例，它的政体几乎跟英国一样复杂。古罗马的公民议会作为民主的大会，有时看似有至高的权力，但是更多时候有至高权力的是元老院这个贵族阶级。但是元老院从没有独权，因为代表民众的公民议会和

权，名实已异。而意大利、普鲁士、比利时、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皆以参用民权，亦名独治君主。而法、美两国，虽号民权独用，然国会而外，尚有沁涅特 Senate、内阁与伯理玺 President 之独建于上。甚矣，论国之不可徒以其名也。凡如此者，谓之立宪。“立宪”，西文曰 Constitutional。顾通称立宪矣，而君、臣、民治权轻重，随国不同。英国上院权最轻，而美之上院则至重，美之伯理玺，其权又比英王为大。夫美号民权，非俗所谓共和之制者欤？而英非向称独治者欤？乃独治之国王，其实权反不及共和之选主，此岂耳食者所能明瞭耶？然则立宪二字，又不可一概而论明矣。

或曰，近世国家，所号为文明种族者，大抵皆用独、少、众三权鼎足分治之形式。特时势与民智程度不同，则三者之中，往往有偏重畸轻之实。此与中国历代之内外权力，常分轻重正同。故无论何等立宪国家，苟察其实，则君主、贵族、民人三者，其权孰重，大都可见。然则雅里氏之区分，以大意言之，犹可用也。此其说近是，所惜雅里氏当时本旨，在于名实相符。故必如所云，将其分法，舍市府国家，无所可用，入罗马之世已然，不必至今日也。盖罗马政制，复杂难分，不亚近代之英、法。如罗马国会曰康密沙 Comitia，有时权力几

¹ 在1891年讲座的类似讲演中，作者指出在所谓的英国“君主政体”中，代表民众的议会处于主导地位。此外，在参照了亚里士多德两种分类标准之后，作者又指出——“如果非要我们说这个议会统治代表的是民众的利益还是反常地只代表自己的利益，我想我们只能给出一个并不能令人满意的答案——一部分为了自身，部分为了他人。”

代表君主的两个执政官，通常也有很大的权限。遍览了古代城邦国家，继续查看中世纪或者近代国家，我们会发现几乎不存在个人、少数人或者民众单独掌握政权的案例。偶然有一两个由于特殊原因，(p. 50)个人独揽大权，或者在一些小的、贫穷的、隐匿于贫瘠山区、几乎无须政府的部落，民众掌握大权。除此之外，政权作为一个复杂体，通常由多个个体或者团体共同分担。几乎各个政体都有一些职能由个人承担，另外一些职能由多数人分担的情况；同样也有只有少数有能力、有资格的个人，组成精选的议会掌权的情况。

但是，即便旧有分类是有价值的，谁能说它是充分的呢？国家的不同只是或者主要在于掌权的人数上吗？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历史中，记载者似乎过多专注于共和、自由的思想，而完全忽略了这些古代国家看似或许更值得关注、更明显的特性。他们好像很少注意到这些国家是城邦国家而不是国家国家。这是一个很大的、很重要的区别。难道我们分类时不应该考虑这点吗？难道我们不应提及分类不只有君主政权或者民主政权，还有城邦国家、国家国家吗？前一类包括著名的、古老的、亚里士多德研究过的国家，后一类涵盖了几乎所有近代欧洲国家。(p. 51)这是现在政治科学最大的基础性差别，但是在18世纪的研究中几乎被忽略，除了卢梭曾夸大地提到过。

再者，以罗马教皇临时政权为例（1870年，政权被推翻）。一个实用的分类能够抓住这一政权的显著特性，并把它与其他同类的政权归为一类。但是一个只探究掌权者人数的分类怎么能做到这些？它只能发现对象政权是一个君主政权，因而跟路易十四政权或者维多利亚女王政权划在一类。显然，这种划分不能给我们太大帮助。

于无上。而沁涅特之执国柄，为时常多。沁涅特则贵族也。虽然，沁涅特尊矣，又未闻有独操国柄者，下有康密沙之国会，上有康苏勒 Consul 之国尹，皆分其权力者也。考欧史，凡国权入于一夫之手者，必在非常事变之时。而独用民权者，亦必在山泽瘠小之国。大抵国家之事，有其事权，无论何国，皆属之一人者，有到处皆属诸会众者，又常有少数之人为谋谟之所出。盖人才难得，贵胄无多。凡此皆由于自然而非人意之有所偏属矣。雅里氏政权独、少、众三者之分，其可言而有用者止此。然谓得此三涂，遂足尽历史之一切国。此虽愚人，识其不然。盖国之相异不一端，非政权攸属人数少多所能尽其度（别）也。比如前谓市府国家，邦域国家，二制相异，效果极繁，不可忽也。市府国家，希腊有之，其风俗政教，皆至极高程度，所不足者，独国力耳。邦域国家，则近代皆是。十八世纪言治者，多不知有此区分。至于卢梭，乃以市府为太平之极制，过犹不及也。

尚有国家形式，非雅里氏三科所得赅者，则如神权国家，治柄出自教皇。夫教皇治柄，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始行见夺。其中与寻常政府，殊异甚多，而历史中与之相类，可归一门者，亦复不少，若但守三科分法，将此等特别国家，必当置诸独治之列。如此，则其形式功用，皆不明矣。神权政府，所独异之性质，在奉鬼神天道，以统治权。比如古时犹太，受羁回国之后，

很明显，这个政权的特点就是它是神职政权。我们在历史上能够找到类似政权吗？是的，在犹太人摆脱囚禁之后，大祭司作为君王任职，建立的政权与之类似。一些在某种程度上与之类似的还有最早的伊斯兰教教主政权，君主分别是穆罕默德·奥马尔和穆罕默德·阿里。历史证明宗教权威有向政治权威转变的倾向，而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会实现这种转变。这样的话，我们不应当给予这类政权一个分类吗？事实上，在历史记载中，(p. 52) 神职政权和君主政权、民主政权一样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但是亚里士多德忽略了它，大多数近代的政治科学学者也很少提及这种现象。

结论就是，政治科学分类是最重要的也可能是最困难的，有的分类最初是基于希腊哲学家片面的、特殊经历，不仅不够充分，也很少能适用于我们现在主要研究的对象国家。

即用此制。降则隋、唐间之回部，继穆护默而起之阿玛与亚利，在吾国最显者，莫若西藏之达赖喇嘛。而东汉张角、张鲁，使其成事，亦此制也。此种政府，其在西国，谓之帝巫括拉寺 Theocracy。帝巫括拉寺，执柄常以主祭大巫。盖大巫得众之后，未有不夺人政柄而立政府者，此历史所屡见也。

右之政府，亦最重要之一门，所关于人类颇巨，言治者略之疏矣。此由雅里氏所分三门，无所可属之故。统观前说，诸公将晓然国家分类于政治学，乃是紧要问题，又是繁难问题。而雅里氏所旧立之门，即今欲取而用之，必不足以包涵一切。然则吾辈欲讲此学，自不得不开襟独行，另立分类之法。古人之说，不足用也。

原著者西莱在第二讲中，主要讨论了政治学的考察研究对象的设定和分类问题。西莱首先指出了国家现象的普遍性，以及人们对国家的先入为主的均一想象。西莱提请听讲者注意想象与实际之间的差异。西莱写道，自然环境深刻影响着国家形态，在贫瘠、荒凉的沙漠地区，国家组织形态与其他地区常常有着较大的差异。这种地域上的差异，也反映到文明进化程度对国家的认定上。西莱指出“政治科学当然只涉及文明国家，我们不能期望将野蛮人或者未开化人类野蛮、混乱的结构形式归入政治科学考察范围。”这种态度尽管常见，但不正确。因为这有悖于归纳的科学方法。西莱在这里列举了林奈的植物学和居维叶的动物学分类的例子。他说：“当我们使用“动物”这个词的时候，尽管我们隐约知道严格来讲还有其他低等的有机体也属于动物界，但我们通常想到的却是高等动物的一种，一条狗、一匹马或者一头狮子。当以真正的综合性原则来分类的时候，我们会发现所有我们熟悉的物种，所有看起来完全可以称得上是动物的，却只是动物界四个分支的其中一支。事实上，动物界的另三个分支用来涵盖奇异的、较为陌生的有机体，动物分类法的一个重要原则是有机体初步进化或者已经完全进化。”(p. 34) 植物学的考察对象应该涵盖所有的对象，国家于政治学也是如此，“在这个原则上，由开化程度最低的部落或者宗族组成的最原始的族群，同古罗马和近代英国一样，都值得我们关注，只要二者属于同一类别。”(p. 35) 有趣的是西莱的主张与今天认知研究中的核心理论“原型理论”有着极其相似的地方。原始部落

和近代国家的相似性还反映在成员和构成体的关系上。在第一讲中，西莱就已经讨论了国家是什么的问题，即血缘、种族和国家的关系。在这里西莱再次指出了成熟国家和原始部落间的共同特征：“国家更多是基于精神意志，而部落更多是基于自然本性。前者主要受自由意志和智慧创造影响，后者受血缘和亲属关系制约。即便这样，国家也没有跟族群绝缘，亲属关系仍有很大的影响，本世纪的民族主义者运动就是鲜明的例子。”（p. 36）西莱主张作为一门归纳性的科学，需要把所有现象放入考察的范围，如此才能得出具有普遍性的结论。但是以前的学者没有做到这一点。西莱说：“把野蛮与文明的区别作为不相关因素放在一边，对所有以政府为原则组成的政治组织、社会结构给予客观的考察。”“根本不去判定现象的好坏、粗鄙与否，只是试图通过观察和归纳，找到尽可能多的国家本质及发展规律。”（p. 38）这样才是科学。影响考察对象确认的另一个因素是国家的目的。西莱指出过去很长时间以来惯用的做法是将国家存在的目的设定为一个大前提。这样的做法引起了冗长、老生常谈的议论，毫无建设性。西莱认为更现实的做法是分清：国家应当以什么为目标和现在的努力目标。即“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暂时停止寻找国家应当呈现的形态、应当有的目标，而是通过单纯的观察来思考国家一直以来是怎样的。”因为国家是自然物，西莱问自然物的存在有什么目的吗？

接着，西莱开始讨论考察对象，即国家的分类问题。“在每一门科学的研究之初，都要进行一些分类”西莱在此提及了两种类型，几何、天文学等相对较易分类的学科和植物学、动物学等较难分类的学科。这两门科学，分类工作本身就极其艰巨、繁重，几乎到了需要一门独立的分类科学的地步。这里出现了一个极为重要的关键词，有机体（organism）。西莱先对这个术语进行了词源梳理，接着谈到了“结构”，以及整体与成员（部分）的关系。将国家和动植物等生命体作类比，也是斯宾塞社会学理论的特点。西莱指出“我们也不可过度重视这种类比。生理主体与国家组织之间有相似性，同样也有差异性。不过，它不只是一个假想的、修辞的表述，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类比。”（p. 45）同动植物分类的复杂性相同，国家、政体的种类也极其繁杂。西莱指出存在着术语（形式）和实质（内容）的乖离的问题。西方的学者深受亚里士多德的影响，但是亚里士多德的论述与今天的现实有很多不符之处。西莱用了大量的笔墨来说明这一点。西莱在第二讲的结论是：对于政治科学，分类极为重要也最为困难，尤其是受到了希腊哲学家负面影响较大，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并不适用今天的政治学研究。

严复的“第二会”首先对第一会做了复习，说内容有三，一是政治学与历史的关系；二是国家是天演之物；三是国家既然为天演之物，治学方法应该与动植物学相同。西莱将国家比附生物，但是并没有直接把进化论拿进来。西莱只在讨论动植物分类法时说“有机体有初步进化和完全进化”之别，严复则说“一国之立，其中不能无天事、人功二者相杂。方其浅演，天事为多，故其民种不杂；及其深演，人功为重，故种类虽杂而义务愈明。”引入了“天事”“人功”“浅演”

“深演”等概念。尤其是后二者是理解严复进化观的关键词。²治平之学在中国是“大学”，即形上之学，动植之学只是“术”，严复强调前者必须遵循后者的治学方法。这是严复自《天演论》以来的主张。但是严复进一步将国家定义为“凡是人群，莫不有治人、治于人之伦理。治人者君，治于人者臣。君臣之相维以政府。有政府者，谓之国家。”君臣之谓实在不能说是个好比喻。

在原著中，动植物分类的知识被用于比附国家政体的分类，并自然而然地联系到“有机体”。而最早将植物分类的知识引入中国的是韦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 1829–1890)、艾约瑟(Joseph Edkins, 1823–1905)、李善兰(1811–1882)三人合译的《植物学》(1858)，其中分类学的术语对日本近代植物学的形成也发生过积极的作用。³

关于“有机体”和“无机体”，严复说：“按‘有机’二字，乃东文取译西文 Organism。其字原于希腊，本义为器，又为机关。”日本第一部介绍西方植物学的译著《植学启原》卷之一“学原”中可见“动植之二有，机性体[资养于异类，以成其液，从内化者也]也。山物之一有，无机性体[资养于同类，从外提聚以成其形者]也。”分别为“机性体”和“无机性体”。1873年出版的《附音插图英和字汇》中首次出现了“organic bodies, organism, 有機體”的对译。1881年出版的《哲学字汇》加以采用后，逐渐定型。日本第一部近代意义的国语辞典《言海》(1891)将“有机体”“无机体”解释为“有机关之体体”“无机关之体体”。

《植物学》(1858)也在第一卷“总论”中介绍了有机无机之分，不过使用的语词是“有器”“无器”：

凡植物动物及诸石类，皆合诸元质而成。石无生命，其元质之合由化工。动植诸物有生命，其元质之合皆由生命。化工生命二者所以能合元质之故，乃造物主之妙用，非人所得而知也。动植诸物之全体，皆合诸细胞体而成。凡一切五官四肢脏腑枝叶花果皆若器焉。生命用以取元质养身生子皆赖焉。故动植诸物，名曰有器之体。石仅有诸面体，无生命，亦无细胞体及养身生子之器，故诸名曰无器之体。动物食植物，亦互相食。植物食石中之元质，故三者互相资赖焉。(叶一上下)

严复似乎对传教士们的翻译并不熟悉，另造译词：“不佞前译诸书，遇此等名词，则翻官品。”又说“官品二字，似较有机体为优。盖各种木铁机器，可称有机之体，而断不可称官品。然则“官品”二字，诚 Organism 之的译矣。”对来自日语的“有机体”颇不以为然。兹将严复译著、论述中的相关内容胪列如下，以备进一步考证。

² 西莱原著并未涉及进化论，全书仅有1例 evolution。严复于1913年4月12日至5月2日在北京《申报》上连载《天演进化论》(王轼主编《严复集》二，中华书局，1986年309–319页)，许多观点与《政治讲义》有关联，有必要做一次延伸性梳理。

³ 沈国威编著《植学启原と植物学の語彙》，关西大学出版社，2000年。

1. 盖群者人之积也，而人者官品之魁也。欲明生生之机，则必治生学；欲知感应之妙，则必治心学，夫而后乃可以及群学也。（“原强修订稿”1898年10月以后）⁴
2. 复案：此篇言植物由实成树，树复结实，相为生死，如环无端，固矣！而晚近生学家，谓有生者如人禽虫鱼草木之属，为有官之物，是名官品；而金石水土无官，曰非官品。无官则不死，以未尝有生也。而官品一体之中，有其死者焉，有其不死者焉；而不死者，又非精灵魂魄之谓也。《天演论》下“能实第一”，51页。
3. 万物之进化也，形象官品相续，前之混沌不精者日远，后之井然分理者日滋。“述黑格儿惟心论”，1906年7月，《严复集》一，215页，
4. 质如无机、有机二化学。“京师大学堂译书局章程”1903年8月，《严复集》一，130页。
5. 《讲义》所及，皆自然有机体之国家，故其物与时偕行，独治众治，当与民群天演之浅深相得。“论英国宪政两权未尝分立”1906年9月，《严复集》一，219页
6. 斯宾塞以群为有机团体，与人身之为有机团体正同。“天演进化论”，1913年，《严复集》二，310页。
7. 论社会为有机体。此说发于斯宾塞尔，乃取一社会与一生物有机体相较，见其中有极相似者。“天演进化论”，1913年4月，《严复集》二，314页。
8. 而生物之体亦然，是故耳目脏腑皆有常职，西人谓之机关功用，而中国谓之官司。有机关则有功用，犹之有官则有司也。有时取无官之物，而予之以官，今人谓之组织，古人谓之部署，谓之制置。1913年4月，《严复集》二，314页。
9. 生物之有机体，其中知觉惟一部主之，纵其体为无数细胞、无数么匿所成，是无数者只成为一。至于社会有机体，则诸么匿皆是觉性，苦乐情想箴（咸）于人同，生物知觉聚于脑海，而以神经为统治之官，故以全体得遂其生，为之究竟。1913年4月，《严复集》二，314页。
10. 故近世之言群治者曰：无机之物，则有原子，有机之体，则有细胞，原子细胞，皆为么匿。么匿一一皆有相吸相拒之二力者含于其中，此天之所赋也。相吸力胜者，其么匿聚而成体，相拒胜者，其么匿散而消亡。国者有机之体也；民者，国之么匿也；道德者，其相吸力之大用也。“导扬中华民国立国精神议”，1914年，《严复集》二，342页。
11. 老子以天下为神器，斯宾塞尔以国群为有机体，真有识者，固不异人意。“《老子》评语，老子道德经，上篇，二十九章，1905年，《严复集》四，1087页。
12. 更观乎有机之动植，是么匿定拓都之例，未尝不行也。《群学肄言》39页。
13. 然此尚为非官品（注，官品，东学称为有机。）之著科，故其变虽行，或为人类之所忽。《群学肄言》250页。

⁴ 《严复集》一、17页。以下随文注出。

14. 古之人谓无机之物不可条理之使有定例，乃今人于有机之物亦然。生理民群，皆从事于有机之物，有官之品者也。《群学肄言》305页。
15. 不独有机之物，有因果定则之可言者，为其所恶也。即以此言无机之变，将亦彼之所不欲闻。《群学肄言》306页。

进入20世纪以后，严复在《群学肄言》《穆勒名学》中还仍然坚持使用自己的译词“官品”，但在赫美玲的英汉口语科技术语辞典（1916）中，最终放弃“官品”，作为教育部选定术语，采用了日本的“有机、无机”。“官品”与政府官僚系统的“官爵”“官职”同义，这应该是遭到摒弃的主要原因。

严复也依照原著对欧美各国的政体——名称和实际情况做了介绍，并特别提到了西莱原著中没有的“立宪”问题。这也是时势使然。